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MARINE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已装填货柜总重量验证之方法二

* 「重量」一词在相关香港法例中称为「质量」

在进行已装填货柜的总重量验证方法二之前，请务必把相关的验证程序提交予海事处审批，并取得本处发出的注册确认信后方可使用此方法。

1. 取得将会载入货柜的货物重量

可加载货柜的货物类型很广泛，它们大致可分为以下两大类。

1.1 均质货物

就均质货物而言，每件货物的外形和重量基本上是一致的。例如每一部包装好的电视机重量为 20 千克，若付运人拟将 100 部电视机装入一个货柜内，则货物的总重量为 20 千克 x 100 部，即 2,000 千克。

至于取得货物自身重量的方法，付运人可使用制造厂提供的重量或自行称重。

1.2 不规则货物

常见的不规则货物包括散装货物及液态货物等，采用方法二来对不规则货物进行称重的模式大致与上述提及的均质货物相同，惟基于它们的不规则外形，致其每件货物重量都不尽相同，付运人因此须对每件货物进行称重，或利用附有称重仪表的灌装设备量度。此类货物较适合以方法一方式量度重量（即安排认可的称重公司对整个已装填货柜进行称重）。

版本编号：004

修订日期：2016/07

2. 取得包装物料的重量

所有货物的包装物料，都可以用秤重的方法量度它们的重量，也可以用制造厂提供的重量进行所需计算。

3. 取得系固物料的重量

所有载入货柜内的系固物料如托盘及衬垫等（如图），都可以用秤重的方法量度它们的重量，也可以用制造厂提供的重量进行所需计算。



4. 取得货柜的皮重量

一般而言，货柜柜门上的「TARE WEIGHT」一栏已标明它的皮重量（如图），若任何原因而无法适时确认货柜的皮重量，可直接向相关承运人查询。



5. 所有重量的加和

把上述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点所得的重量加和，最后得出已装填货柜的总重量。

6. 付运人的声明

透过以上方法得到的经验证已装填货柜的总重量，须在装运单据中作出声明，其声明须涵盖以下内容：「本付运人声明：装运单据所声明的已装填货柜总重量资料是本付运人按照《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 章第 2 条所述的方法二而取得的结果，该方法已获得海事处批准或承认，注册编号为 GMVXXXXXXXXXX」，付运人签署确认。

例子（一）

假设付运人拟用一个货柜运送 5,000 包大米，由厂商提供的大米总重量(连包装)为每包 5 千克，而经称重后得出的系固物料总重量为 650 千克，从货柜的标示得出货柜的皮重为 3,000 千克。

从以上资料，可以计算出已装填货柜的总重量为
 $5,000 \text{ 包大米} \times 5 \text{ 千克} + 650 \text{ 千克} + 3,000 \text{ 千克}$
 $= 28,650 \text{ 千克}$

例子（二）

假设付运人拟用一个货柜运送 3 款不同粗幼的钢丝缆索。称重后得出 A 款每捆总重量为 4,200 千克，数量为 1 捆；B 款每捆总重量为 6,000 千克，数量为 2 捆；而 C 款的每捆总重量则为 3,500 千克，2 捆。

经称重后的包装物料总重量为 80 千克，系固物料总重量为 500 千克，从货柜的标示得出货柜的皮重为 3,000 千克。

从以上资料，可以计算出已装填货柜的总重量为
 $1 \text{ 捆} \times 4,200 \text{ 千克} + 2 \text{ 捆} \times 6,000 \text{ 千克} + 2 \text{ 捆} \times 3,500 \text{ 千克} + 80 \text{ 千克} + 500$
 $\text{千克} + 3,000 \text{ 千克}$
 $= 26,780 \text{ 千克}$